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57號

聲請人 添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麗卉

代理人 朱耿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3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錦朋禮品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泰山分行	108年5月31日	86,200元	MN0000000	